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1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及时从银行获得短期融资以保证公司的经营的需要，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捌仟万元，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担保方式：

1、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以正式

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2、以本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以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3、以本公司拥有的动产或权利质押，质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以正式签订的质押合同为准；

4、由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期间等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采用信用方式，按农行相关要求办理。

授权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20日